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山酒”“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是
2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684,664.93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4,4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并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贵公司连续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亏损 41,684,664.93 元，累计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养老保险费用长期挂账未能及时缴纳。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

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如公司后续持续亏损，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连续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如公司无法在之后的经营过程中改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持续经营风险。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九华山酒的经营情况，督促九华山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事项。

四、 备查文件

- 1、《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